

10058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260) 109年-1

(260)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1號
(林口亞昕福朋喜來登飯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 |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百零八年度決算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 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 董事選舉案。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股東戶號 | 持有股數 | 簽名或蓋章 |
| 二、發 禁 止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委 託 書 行 為。 五 萬 元 ， 檢 舉 、 發 現 違 法 取 得 及 使 用 委 託 書 ， 可 檢 附 具 體 事 證 向 集 保 結 算 所 檢 舉 ， 經 查 證 屬 實 者 ， 最 高 給 予 檢 舉 獎 金 五 萬 元 ， 檢 舉 電 話 ： (02)25473733。 | | 姓名或名稱 | 徵求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戶號 | 受託代理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 戶號 |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住址 | |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五聯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
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027278



第三聯

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第四聯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郵票
八元

市縣 區鎮 鄰里 路街 段巷 弄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第五聯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1號(林口亞昕福朋喜來登飯店)舉行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
 - (一)報告事項：1.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2.一百零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百零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一百零九年度募資執行及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案。2.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董事選舉案。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洪全、張閔凱、張弓弼；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時補充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9年4月18日至109年6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5213後查詢即可。
- 七、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内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八、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16日至109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六聯

此致
貴股東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